

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PJZB2026-027-GZ)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磋商须知 53

一、说明 5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8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59

七、询问、质疑、投诉 62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63

附录：参考格式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C11020000 工程设计服务	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80000	6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总工期为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参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录的参考格式3）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委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委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范围，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过程所涉及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仅供参考。

（3）本项目相关公告、通知在以下媒体发布：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https://nclqyj.panyu.gd.cn/pyqt/#/index>）、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pjzb.com）、新水坑村委公告栏。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gzpjzb.com/>）。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环村北路文化中心1号
联系方式：020-34569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50号南区5座1梯201
联系方式：020-39938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 020-39938983

发布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8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6.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①收费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现约定本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②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计取，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现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优惠价人民币10000元收取。 2. 缴纳形式：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7天内，由采购人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投标保证金：¥15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条款 项号	内 容
	开户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开户银行：926924001000000731 银行账号：广州农商银行新水坑分理处 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备注栏请注明项目名称。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其他说明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80000 元。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 https://nclqyj.panyu.gd.cn/pyqt/#/index ）、广州番 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gzpjzb.com ）、新水坑村委公告栏。相关公告在法定媒 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的磋商文件请登录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 限公司网站下载（网址： https://www.gzpjzb.com/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60%	20%	20%	100%
分值	60分	20分	20分	100分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评审内容中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一、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报价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主要工作内容；（2）其他内容；（3）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17分： 1、方案制定详细、安排合理、周密全面，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7分； 2、方案制定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3、方案内容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无提供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2	总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标准；（2）资料要求；（3）成果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17分： 1、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方案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7分； 2、方案制定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操作基本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3、方案操作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4、无提供总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3	后续服务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工作；（2）工作建议；（3）其他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一、方案包括上述（1）至（3）项内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二、本小项最高得17分： 1、方案流程清晰、具体合理、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7分； 2、方案流程基本清晰、基本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 3、方案流程、操作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4、无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60 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业绩	4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或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即申请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供应商成立年限或时间有限制的）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是因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认证证书可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岗位。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服务响应时间	6	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相应，按如下到达项目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理临时突发事件的时间进行评审： 1、到达项目现场时间<30分钟的，得6分； 2、30分钟≤到达项目现场时间<60分钟的，得4分； 3、到达项目现场时间≥60分钟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20分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后附的《价格扣除》；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扣除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6.10 条相关条款。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与 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需要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条款评审中的价格扣除,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9.1.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实行强制采购。

2.9.2. 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 2.9.3. 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政策功能情况表》。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2、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项目规模：谨和智创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9927.22m²，可建设用地面积为9416.53m²，容积率为≤1.0，总建筑面积约22664.42m²，4层，限高24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3栋厂房：1号厂房为4层24米高的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944m²；2号厂房为4层24米高的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684m²；3号厂房为3层24米高的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4322m²；地下室为共2层，总层高9米，其中包含负一层5米，负二层4米，总地下建筑面积约12712m²；室外工程为项目配套内容，包含园区主次道路系统、雨水调蓄设施、场地竖向台地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管线、室外照明等室外相关设施。现需确认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计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4、项目地点：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内。

二、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
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680000 元	设计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1 家

三、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地形、标高及相关测量数据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测量规范自行现场实测，实际以供应商实测数据为准。如供应商实测数据与采购人提供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协商处理。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详细、周密全面的方案（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一）主要工作内容

1、设计方案及其报审工作：包含相关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及在方案设计方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方案设计修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协助采购人进行方案报审工作。

2、设计主要阶段：相关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以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强电、弱电）、给水排水设计、通风空调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基坑支护、景观设计、玻璃幕墙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审核深化设计及对深化设计的盖章）、设备选型建议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或批复要求为准）。

3、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绿色建筑专篇（不超二星级）、海绵城市专篇。

（二）其他内容

1、技术配合工作：采购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设计审查（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

2、报批报建：立项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3、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采购人的设计评审、采购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三）管理制度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协助采购人开展前期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2、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如有）负责办理规划、专业报建等项目前期阶段所有报建报批手续。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除前期已取得的有关批准资料外），并应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采购人配合设计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3、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4、设计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各阶段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四、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及收到政府规划批复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出具完成初步设计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如果延误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费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费合同价格的30%。

五、项目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详细、周密全面的总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供应商须提供详细、针对性强，方案操作性强的总体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资料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采购人负责。

3、成果要求：设计成果达到设计目标，符合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定期审查设计成果确保符合设计标准及要求，具体措施得当、清晰。

六、服务团队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在设计高峰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成交供应商需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3、成交供应商根据工程需要和采购人的要求，每专业指派一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4、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与本项目特点相适应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优先委派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5、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及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等要求，要求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经验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突发应急事件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至少60分钟内达到项目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理临时突发事件。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详细分析，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制定清晰、具体、操作性强的后续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方案）：

（一）配合工作

1、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3、参加由采购人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工作建议

1、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2、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三）其他内容

1、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2、设计文件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列出项目需求，逐一给出简要分析，并对每一项需求，说明在方案设计中如何满足。

八、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大包干的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税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68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则为无效报价，须同时报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价为元。

2、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报价总额包括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设计费、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装备费、保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总额之中。

3、报价除了须包含上述费用（要求）外，还须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设计人：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设计人：_____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_____设计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第二条 设计工作内容和承包方式

1、项目规模：

谨和智创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为9927.22m²，可建设用地面积为9416.53m²，容积率为≤1.0，总建筑面积约22664.42m²，4层，限高24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3栋厂房：1号厂房为4层24米高的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944m²；2号厂房为4层24米高的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684m²；3号厂房为3层24米高的多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4322m²；地下室为共2层，总层高9米，其中包含负一层5米，负二层4米，总地下建筑面积约12712m²；室外工程为项目配套内容，包含园区主次道路系统、雨水调蓄设施、场地竖向台地工程、园林景观、室外管线、室外照明等室外相关设施。

2、工作内容：

设计人需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及其报审工作：包含相关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及在方案设计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方案设计修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协助采购人进行方案报审工作。

（2）设计主要阶段：相关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以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内容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强电、弱电）、给水排水设计、通风空调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基坑支护、景观设计、玻璃幕墙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审核深化设计及对深化设计的盖章）、设备选型建议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及规划报建主管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 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绿色建筑专篇（不超二星级）、海绵城市专篇。

(4) 其他工作：

1) 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设计审查（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

2) 报批报建：立项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3)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发包人的设计评审、发包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4) 设计配合工作：

①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③参加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④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⑤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⑥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⑦设计文件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项目需求，逐一给出简要分析，并对每一项需求，说明在方案设计中如何满足。

5)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协助发包人开展前期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

6)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和使用单位负责办理规划、专业报建等项目前期阶段所有报建报批手续。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除前期已取得的有关批准资料外），并应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发包人配合设计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7)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8) 设计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各阶段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另行单独收费。若设计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资质且获得发包人的共同书面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深度）的编制；如果设计人的编制质量不满

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将编制工作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被委托单位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

3、承包方式

由设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设计承包，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技术评审服务、设计协调服务、现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含税）（其中设计费综合单价¥_____元/平方米）。

注：合同总费用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设计文件修改、施工招标配合、现场服务、设计调研、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最终设计费结算：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施工图面积*综合单价为准，但不得超过68万元，超过68万元按68万元结算。

2、支付方式

- 1) 收到政府规划批复后并完成初步设计，支付合同价的25%；
-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施工许可证发放后支付合同价的55%；
- 3) 主体结构封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
- 4) 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设计费结算评审后及交齐施工、设计变更图纸档案后，支付结算价的10%。
- 5) 设计应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特别约定：如因项目停建、缓建、取消、搁置等不可预计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现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无法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的，则不再以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为该10%款项的付款前置条件；无论本项目后续是否继续实施，自设计人设计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发包人应于该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该10%的剩余款项。若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的，不适用本项特别约定，仍按本合同质量和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执行。本特别约定的执行，不免除设计人依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设计质量责任。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元。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在发包人认为符合退还条件的一个月内无息退还给设计人。

特别约定：如因项目停建、缓建、取消、搁置等不可预计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现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无法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的，则不再以项目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完成后为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无论本项目后续是否继续实施，自设计人设计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发包人应于该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设计人。

第五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安排	备注
1	完成方案设计	6	签订合同且收到政府规划批复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	
2	完成初步设计	6	方案设计完成且获批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	
3	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根据发包人意见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初步设计完成后且获批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

1、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广州坐标和西安坐标设计文件（如征地闭合红线，各阶段报批所需的总平面图等），以及宣传汇报材料（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2、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

3、为配合施工招标工作，设计人须提供施工图电子文件4份，核对施工图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附核对无误的承诺（盖承包单位公章）原件4份，与施工招标图一起提供。电子文件与承诺一式四份分开密封。

4、如果因设计的原因引起的延误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5、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为止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项目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版权属发包人。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义务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设计义务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7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2.8设计人配合业主完成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

3、发包人权利

3.1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所有权以及其对应的全部使用权。

3.2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和监理工作。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3.4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3.5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为限。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2、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暂定价的0.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逾期提交超过20日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发包人3次催告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设计投资控制

1、限额设计

1.1本工程设计招标投资额度约为____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1.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3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2、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2.1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2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2.3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4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3、设计变更

3.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等并最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通过。

3.2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八条、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接口衔接的连贯性。设计人因本项目所聘用的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由设计人自行组织分配。

2、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

3、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4、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它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5、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6、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6.1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6.2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6.3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6.4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6.5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6.6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6.7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7、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设计质量控制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2、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4、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6、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条、进度计划

1、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2、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3、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4、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一条、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调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4、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二条、关键点控制

1、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3、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三条、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设计工作。

2、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3、发包人要求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视工作量调整设计费用。

第十四条、设计服务

1、设计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3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4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5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1.6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8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2、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止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

1、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3、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4、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由发包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因诉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3、在诉讼过程中，除诉讼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设计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五年。

第二十条、其他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记载的通信地址均为有效送达方式，如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10	供应商具有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政策功能情况表（如有）				

6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7	技术方案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开票资料说明函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 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 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页码
1				
2				
...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若没有带“★”的实质性条款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投标总报价：____（元） 投标综合单价：____（元/平方米）	
备注：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施工图面积*投标综合单价结算，但不得超过68万元，超过68万元的按68万元结算。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投标总价为各分项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投标报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保险、税费、人工费、验收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所有税费和其它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报价表附件：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填写）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序号	服务或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合计							

- 注：1.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的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响应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3. 本表需按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没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无须提供）

政策功能情况表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关键点的分析。
3. 实施方案。
4. 技术保障方案。
5. 进度计划。
6. 验收方案。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约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合计： ____个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PJZB2026-027-GZ）的招标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双倍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end{aligned}$$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5 **磋商文件（含用户需求书）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响应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

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5.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2.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7.2.2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3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18.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磋商有效期

-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1.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1.3 响应文件的标记：

21.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23.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磋商和最后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提交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为准。

26.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0.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评审）。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名在前；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以此类推）：（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注：如综合得分及上述（1）至（3）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摇珠的方式确认排名的前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质疑期限：
- 30.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1.4 提交要求：

- 30.1.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1.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1.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1.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2.3。
- 30.2 投诉
- 3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3 成交供应商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附录：参考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投标登记并准备参与谨和智创园一期工程设计（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格式 3.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投标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则填写自然人相关信息）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_____（ ☐ 先生 ☐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注：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必填） （注：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